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硕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61,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结果，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情况而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积金额为-17,409,543.4 元，实收资本为 20,619,9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变更后账龄划分更加细化，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61,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